

公告版位提示

000576	甘化科工	B006	002249	大洋电机	B002	002996	顺博合金	B004	600517	国网英大	A07
000673	*ST当代	B009	002263	大东南	B004	003015	日久光电	A07	600701	*ST工新	B003
000707	*ST三环	B012	002272	川润股份	B004	003020	立方制药	A07	600960	渤海汽车	B001
000727	*ST东科	A50	002407	多氟多	B003	300206	理邦仪器	A07	600973	宝胜股份	A51
000828	东莞控股	B006	002408	齐翔腾达	B004	300564	筑博设计	B004	600981	汇鸿集团	B005
000885	城发环境	B003	002481	双塔食品	B006	300571	平治信息	A08	601118	海南橡胶	B005
000908	景峰医药	B001	002714	牧原股份	B012	300888	稳健医疗	A07	601599	鹿港文化	B003
000966	长源电力	B001	002736	国信证券	B002	600226	中远海能	B008	601615	明阳智能	B005
002113	ST天润	B003	002777	久远银海	A54	600093	易见股份	A07	603039	泛微网络	B005
002135	东南网架	A07	002812	恩捷股份	A56	600186	莲花健康	B001	603685	晨丰科技	A56
002181	粤传媒	A56	002919	名臣健康	A08	600255	*ST鑫科	B009	603759	海天药业	A07
002249	大洋电机	B003	002929	润建股份	B012	600481	双良节能	B001	603773	沃格光电	A55

002249	大洋电机	B002	002996	顺博合金	B004	600517	国网英大	A07	605500	森林包装	B009
002263	大东南	B004	003015	日久光电	A07	600701	*ST工新	B003	688135	利扬芯片	B004
002272	川润股份	B004	003020	立方制药	A07	600960	渤海汽车	B001	688158	优刻得	B009
002407	多氟多	B003	300206	理邦仪器	A07	600973	宝胜股份	A51	688183	生益电子	B009
002408	齐翔腾达	B004	300564	筑博设计	B004	600981	汇鸿集团	B005	688378	奥来德	A56
002481	双塔食品	B006	300571	平治信息	A08	601118	海南橡胶	B005	688388	嘉元科技	B013
002714	牧原股份	B012	300888	稳健医疗	A07	601599	鹿港文化	B003	688551	科威尔	B015
002736	国信证券	B002	600226	中远海能	B008	601615	明阳智能	B005	688586	江航装备	A53
002777	久远银海	A54	600093	易见股份	A07	603039	泛微网络	B005	东方红基金宝	B010	
002812	恩捷股份	A56	600186	莲花健康	B001	603685	晨丰科技	A5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10	
002919	名臣健康	A08	600255	*ST鑫科	B009	603759	海天药业	A07	国联安基金	B014	
002929	润建股份	B012	600481	双良节能	B001	603773	沃格光电	A55	国泰基金	B002	

605500	森林包装	B009	中银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48	海富通基金	B002	鹏华基金	B010
688135	利扬芯片	B004	兴银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52	华商基金	B011	申万菱信基金	B007
688158	优刻得	B009	安信基金	B01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泰信基金	B011
688183	生益电子	B009	博时基金	B010	华夏基金	B012	兴业基金	B002
688378	奥来德	A56	宝盈基金	B006	景顺长城基金	B007	银华基金	B007
688388	嘉元科技	B013	富国基金	B008	金鹰基金	B012	银河基金	B011
688551	科威尔	B01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B008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08	中金基金	B012
688586	江航装备	A53	国联安基金	B014	南方基金	B011	招商基金	B011
东方红基金宝	B010	国泰基金	B002	平安基金	B00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1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10	汇丰晋信基金	B008					

海富通基金	B002	鹏华基金	B010
华商基金	B011	申万菱信基金	B00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007	泰信基金	B011
华夏基金	B012	兴业基金	B002
景顺长城基金	B007	银华基金	B007
金鹰基金	B012	银河基金	B0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	B008	中金基金	B012
南方基金	B011	招商基金	B011
平安基金	B006	中银基金	B0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0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获得美国ANDA批准文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1

格3000mg/10ml(300mg/mL)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景峰医药可霉素注射液的获批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美国无菌制剂市场,提升公司业绩带来正面影响。该产品不涉及新型冠状病毒的防治,由于该产品在海外市场销售的时间、市场规模、后续拓展进度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15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的更正公告

更正后:

序号	授信对象	金融机构	授信金额	年限
12	渤海汽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2,000	1年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3,000	1年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4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2

2009年12月21-22日恢复了国开行3,000万元。2009年12月24日,周口中院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二、本次恢复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周口中院(2021)豫16执恢20号《恢复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本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7)周法执字第46-8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保留追究被执行人河南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莲花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因申请执行人申请恢复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立案、结案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院决定恢复(2006)周民初字第107号民事判决的执行。”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丙方计划在柘城县高新区投资建设40GW单晶硅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下称“20GW”或“丙方项目”)总投资7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60亿元。建成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拉晶车间、切片车间、办公共研中心、变电站、动力中心、仓库、污水处理、员工食堂、停车场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达108亿元(上述投资概算,产值等数据因市场环境变化与实际不一致,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最终以满足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产能为目标)。

二期20GW单晶硅及下游组件项目将根据市场环境、资源配置等情况适时推进。

本项目位于柘城县滨水新区,项目建设用地期限40年,用地具体地块和面积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二)项目用地

1.甲方支持将本项目列为自治区、市级重点工程,甲方确保本项目在设立、实施和建设中所需用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土地规划、项目能源指标、供电配套、用水指标、排污指标等限制。

(3)乙方积极协助丙方及项目公司争取国家、自治区各项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

(4)甲方、乙方积极协助丙方争取金融机构为丙方项目进行贷款,帮助项目快速建成、投产、达产。具体由甲方与金融机构为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5)为便于项目顺利推进,甲方、乙方积极配合丙方办理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包括土地出让手续等)、资金担保、电力、用水等。

2.甲方同意按照包头市最新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对丙方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奖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项目供地协议按照国土部门招拍挂价格执行,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九通一平”。

(二) 本项目投产后,甲方、乙方同意丙方项目用电价格在规定的范围内,不高于甲、乙双方辖区内同类企业的用电价格水平。

(3) 乙方积极协助相关部门,确保丙方正常生产用水,保证丙方用水等能够满足自来水厂、自备井、污水处理、环保等要求。

(4) 甲方、乙方保证丙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乙方负责由其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在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乙方保证丙方项目的资源配套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及各项优惠政策不低于辖区内的光伏产业企业。

(6) 乙方积极协助丙方申报“绿色通道”。项目如通过评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办理项目开工手续,并在2022年底前建成24万平方米厂房,具备一定生产能力。

(2) 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和乙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丙方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和合同约定。

(3) 丙方负责项目自行组织用工,按照规范安全生产,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和安全生产。丙方承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民族政策、落实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 支持甲、乙双方完善光伏上下游产业链,协助引进装备制造等相关配套项目,争取在2023年底前在乙方辖区投资建设莲花健康产业装备制造业项目。

(5) 丙方须建设切片生产线,可根据甲、乙双方提供的条件,逐步实施属于高耗水的切片工艺的研发建设。

(6) 5年内如遇电价政策调整,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项目投资规模。

(7) 甲方保证本项目的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8) 丙方积极配合乙方安全部门通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以及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上报。

四、其他

1.甲、乙、丙三方积极争取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对本项目的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项目用电成本。

2.甲、乙、丙三方成立项目专项推进领导小组,设立绿色通道,全力支持保障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3.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的重度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不可抗力影响的责任,三方就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违约责任:如因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建设,在项目提前退出前须退还享受优惠政策及已收到的支持资金;如甲、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方承担;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3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公告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核查结果,除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控股股权转让等行为,且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该等事项。

2.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3.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发生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间,经初步测算(未经审计),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未达到预期,且与前期业绩预告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与上述测算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未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信息。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上述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名称: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包头单晶硅项目;拟对外投资项目包头单晶硅项目。

●对外投资规模:一期项目总投资70亿元,建成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共建设40GW拉晶、40GW切片项目)。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签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大尺寸单晶硅项目,仍处于初期,一期项目的土地、厂房、各项设备等筹备工作仅刚开展,项目开工和达产时间尚不确定,一期项目收益可能不及预期。如因市场、审批、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二期项目建设有可能会延期实施,中止或者终止实施。

风险提示:虽然公司在光伏多晶硅还原炉及单晶硅炉技术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但新公司双良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设立后从事的一期20GW单晶硅项目,硅片生产业务是新开展的大规模生产性业务,在团队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光伏行业整体由规模化和成本竞争转向综合实力竞争,公司还可能面临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大尺寸硅片需求增长缓慢、单晶硅片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

(4)资金风险:本次项目投资较大,会对公司现金流、偿债能力造成压力,公司需要统筹资金安排,把控投资节奏。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或“丙方”)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拟投资设立孙公司,作为GW级大尺寸单晶硅、硅片项目的投资运营主体,在包头地区开展大规模光伏单晶硅及硅片项目建设和生产。孙公司双良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工商正式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现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与包头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包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乙方”)拟签署《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单晶硅项目(20GW)合作协议书》,公司在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分期两期建设包头40GW单晶硅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总投资70亿元,建成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投资运营主体为当地企业双良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自开工之日起计算,项目(包括)第一年开始实现部分产能,第三年为达产年,预计达产后平均年营业收入为1,080,000万元。(上述投资概算,产值等数据可能会因市场环境变化与实际不一致)。

本协议所涉及的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

甲方:包头市人民政府

乙方:包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甲方、乙方与上市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丙方计划在稀土高新区投资建设40GW单晶硅项目,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下称“20GW”或“丙方项目”)总投资7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60亿元。建成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拉晶车间、切片车间、办公共研中心、变电站、动力中心、仓库、污水处理、员工食堂、停车场等。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达108亿元(上述投资概算,产值等数据因市场环境变化与实际不一致,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最终以满足年产20GW拉晶、20GW切片产能为目标)。

二期20GW单晶硅及下游组件项目将根据市场环境、资源配置等情况适时推进。

本项目位于包头市滨水新区,项目建设用地期限40年,用地具体地块和面积参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法依规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

(二)项目用地

1.甲方支持将本项目列为自治区、市级重点工程,甲方确保本项目在设立、实施和建设中所需用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土地规划、项目能源指标、供电配套、用水指标、排污指标等限制。

(2)乙方积极协助丙方及项目公司争取国家、自治区各项扶持政策和资金支持。

(4)甲方、乙方积极协助丙方争取金融机构为丙方项目进行贷款,帮助项目快速建成、投产、达产。具体由甲方与金融机构为丙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5)为便于项目顺利推进,甲方、乙方积极配合丙方办理项目前期及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包括土地出让手续等)、资金担保、电力、用水等。

2.甲方同意按照包头市最新的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对丙方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奖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本项目供地协议按照国土部门招拍挂价格执行,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用地“九通一平”。

(二) 本项目投产后,甲方、乙方同意丙方项目用电价格在规定的范围内,不高于甲、乙双方辖区内同类企业的用电价格水平。

(3) 乙方积极协助相关部门,确保丙方正常生产用水,保证丙方用水等能够满足自来水厂、自备井、污水处理、环保等要求。

(4) 甲方、乙方保证丙方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乙方负责由其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在本协议签署后3年内,乙方保证丙方项目的资源配套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供电、供水、污水处理等)及各项优惠政策不低于辖区内的光伏产业企业。

(6) 乙方积极协助丙方申报“绿色通道”。项目如通过评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3.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前,自行办理项目开工手续,并在2022年底前建成24万平方米厂房,具备一定生产能力。

(2) 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甲方和乙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丙方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和合同约定。

(3) 丙方负责项目自行组织用工,按照规范安全生产,确保社会安全稳定和安全生产。丙方承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劳动用工政策、民族政策、落实员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政策,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4) 支持甲、乙双方完善光伏上下游产业链,协助引进装备制造等相关配套项目,争取在2023年底前在乙方辖区投资建设莲花健康产业装备制造业项目。

(5) 丙方须建设切片生产线,可根据甲、乙双方提供的条件,逐步实施属于高耗水的切片工艺的研发建设。

(6) 5年内如遇电价政策调整,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项目投资规模。

(7) 甲方保证本项目的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节能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安全生产、职业卫生、节能减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8) 丙方积极配合乙方安全部门通报项目进展情况、资金到位情况以及企业各项经济指标的统计上报。

四、其他

1.甲、乙、丙三方积极争取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对本项目的政策支持,进一步降低项目用电成本。

2.甲、乙、丙三方成立项目专项推进领导小组,设立绿色通道,全力支持保障本项目的投资建设。

3.在履行本协议时,如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不可抗力,包括国家政策及产业政策的重度变化,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丙三方互不承担不可抗力影响的责任,三方就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行协商。

5.违约责任:如因丙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建设,在项目提前退出前须退还享受优惠政策及已收到的支持资金;如甲、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方承担;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18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1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31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江都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备查文件

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1-018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31日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31日14:00分

召开地点:江都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七、备查文件

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征集投票权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1.本次会议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4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风险提示: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6.涉及发行融资事项的议案:不适用

(一)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www.vote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有效方能提交。

四、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1	双良节能	2021/3/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8:00-11:00,下午12: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身份证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签名、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网络投票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期间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泽街道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受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并拟签署包头单晶硅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